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74 转债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81,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51.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2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28元/股,最低价为54.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4,450.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约为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5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18,325.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安排,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1,024,437,353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8,747.0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4,509,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8月31日、9月1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I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I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9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5.79%,动态市盈率32.99倍,换手率和动态市盈率较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29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025年12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等共同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对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点半导体")的控制权。2026年1月,本次收购按照约定完成交割,逐点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51,831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20%。

2026年8月31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4,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4,700	0.09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41	5.0941%	26,295,741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文件。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未涉及增加新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笔误,公告中特别提示第3条内容涉案金额单位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万元。

更正后内容: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本次笔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强化公告编制、复核流程,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保全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相关业绩补偿款纠纷事项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2026年3月获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对股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公司对立案相关事项予以暂缓披露。截至目前,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事由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进行披露。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殷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37名被告共同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5,893,796.80元,其中现金补偿人民币16,493,477.46元,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11,644,349.00股。

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37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公司与被告、其他股东及中科鼎实(曾用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中科鼎实股权收购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被告方就中科鼎实的业绩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后的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被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40,000万元,且各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同时承诺上述三个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该决定书确认中科鼎实2020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16,291.03万元、虚增营业成本人民币9,654.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人民币6,636.37万元、虚增净利润人民币5,770.75万元的事实。公司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中科鼎实2020年净利润实为人民币11,685.96万元,2018-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7,087.34万元,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鼎实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该所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11020号],确认了上述业绩未完成的事实,并依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测算出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893,796.80元,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两部分,股份补偿数量按协议约定的股份定价规则计算。

2025年11月6日,公司向被告方发送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殷晓东等37名自然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告知函》,明确告知被告方业绩未完成的事实、补偿金额及履行期限,要求被告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告知被告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被告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2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2民初28638号》。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9月7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9月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及暂停原因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ETF易方达	2026年9月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6年9月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9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9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9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9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9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9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9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9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6年9月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6年9月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52087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2026年9月7日为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2026年9月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3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